社會創新及創業發展基金（社創基金）
遞交贊助計劃書

*****申請機構須知*****

1. 機構如有意就其舉辦的活動尋求社創基金的財政贊助（下稱申請機構），可以計劃書的形式提交以下資料供社創基金考慮：

   <u>贊助計劃書大綱</u>

   a) 願景和策略方針
      - 活動的範疇及目的
      - 目標受惠群組

   b) 實施／執行
      - 跨界別合作
      - 與活動／推廣社創基金相關的工作計劃
      - 推廣途徑
      - 與活動／社創基金可得權益相關的機構管治和風險管理

   c) 能力
      - 舉辦機構的經驗
      - 舉辦機構的網絡
      - 該活動獲得的其他贊助

   d) 創新性
      - 與活動／推廣社創基金相關的創新元素

   e) 社會影響／宣傳效果
      - 活動的社會影響
      - 為社創基金帶來的宣傳效果

   f) 成本效益
      - 社創基金的整體贊助方案
      - 推廣效果的成本效益

2. 申請機構提交計劃書時須遵守《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避免涉及任何與社創基金有利益衝突的行為；以及對項目評估相關的資訊保密。如有任何違反該條例的情況，或申請機構的陳述或保證不完整、不正確、不真實或具有誤導性，而贊助計劃隨後獲批，社創基金有權終止贊助（並不會承擔賠償或其他責任）。

3. 一般而言，社創基金專責小組秘書處會在收到贊助計劃書後一個月內回應，如有需要，會要求申請機構提供進一步資料或解說，以便充份評審計劃書。在秘書處收到完整的計劃書及有助充份評審的資料後，計劃書會按能力提升／研究計劃書的評審程序處理（請參閱「遞交能力提升／研究計劃書申請人須知」）。

4. 社創基金會在申請機構按獲批計劃書完成當中列明的成果後發放贊助款項，

發放時間為秘書處收到發票後兩至三個星期。

5. 計劃書可透過以下途徑提交：
   - 電郵：siefund@effo.gov.hk；或
   - 郵寄：九龍長沙灣東京街西 3 號庫務大樓 14 樓

版本日期：2024 年 2 月 20 日